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宝莫”）拟以现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向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认购目标公司 38,095,716.15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16.41%的股权；公司的关联方成都磐石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磐石矿业”）拟以现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向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认购目标公司 8,333,437.91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3.59%的股权。成都宝莫及磐石矿业合计认购目标公司 46,429,154.06 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 2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增资款项专项用于目标公司金矿项目采选系统建设和勘探支出。

2. 对此，我们仔细核查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包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地质矿产勘探机构出具的《地质尽职调查报告》以及目标公司的采矿许可、矿产资源勘查许可，相关矿段的金矿详查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勘查阶段性成果报告、项目开发利用方案、立项审批、用地批复、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资料。

3. 依据上述文件资料并结合了解的相关信息，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其对目标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资产评估机构经成都宝莫市场化比选并签订聘用协议，费用公允，独立性能得到合理保证。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

资格，签字资产评估师具有相应从业资质，具备开展评估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专业能力能够得到合理保证。资产评估机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定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评估结论能够满足合理性的基本要求。

4. 依据上述文件资料并结合了解的相关信息，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小横江矿区铁石尖金矿采矿权以及小横江矿区桃花矿段探矿权。目标公司股权及矿业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目标公司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等事项。目标公司已获得与项目采选系统建设相关的用地批复、环评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等前置合规性文件。

5. 目标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发展后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诸如目标公司经营未达预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风险，成都宝莫及磐石矿业将通过对目标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委派、财务监督）、股东权利保护、回购机制、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多方面进行风险管控，最大限度规避上述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成都宝莫与关联方磐石矿业的本次共同投资事项。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处置资产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宝莫环境”）拟将合法拥有使用权的东营市大学科技园“生态谷”第33号研发楼退还给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对闲置资产予以处置，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的拟处置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童利忠 郭忠林 李 宁

2022年7月30日